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21-01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周一)上午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会议室。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3月16日09:15-0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熊俊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为327,649,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70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购存的议案》。

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网络投票表决反对股份数44,52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股份数44,5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尹磊、沈苏宁到会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尹磊律师与沈苏宁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57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以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的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情况,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设而出具:贵公司向本所律师出示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

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股东投票记录、会议记录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鉴均属实,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资料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并于2021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参加网络会议的具體操作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下午14:30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万达广场C座211会议室,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与会议通知的内容完全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9:25、9:30-11:30和3月16日09:15-09:3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一)贵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核对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合法性,并验证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

经验证,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3人,均为2021年3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27,649,191股,占公司总股本99.906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27,604,671股,占公司总股本97.691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4,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就《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购存的议案》—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3.进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时,股东代表、职工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4.贵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了网络投票数据。
5.贵公司与本所律师共同对投票数据进行了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6.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熊俊先生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购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同意股份数327,604,671股,网络投票表决同意股份数0股,共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反对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购存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中已包含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其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予以公告。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毕利伟 见证律师:尹磊 沈苏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得利快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得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控制、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1月4日至本公告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初收益(万元)	期末收益(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逾期未赎回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得利快净值型理财产品97218011	11,043	26.9%	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得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40	26.9%	0	无固定期限	浮动	否
		合计	11,183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控制、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或高风险投资,不承担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不承担保本或投资标的产品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兴业银行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持续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本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得利快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0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76
2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370
3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970
4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00
5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0
6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600
7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088
8	2020年2月1日	2020年2月1日	无固定期限	8226
9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无固定期限	676
10	2020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50
11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360
12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160
13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220
14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600
15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260
16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无固定期限	260

(2)产品损益计算方式: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对手信用评级: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定的修改、紧急插单的出台等预期因素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中涉及的相关损失已由甲方自行承担;对于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产品管理的相关约定:本产品